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北塔 8 楼闻道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陈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李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提名吴士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提名高国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提名刘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提名田素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提案 2、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5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件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来信请寄：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北塔 23 楼证券部，邮编：4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yeah.net**，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爱尔眼科证券部办公室，**传真号码：0731-85174161**。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北塔 23 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电 话：0731-85136739

传 真：0731-85174161

联系人：李密、姜亦奇、肖宸宇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4.01	提名陈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李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吴士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5.01	提名高国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提名刘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3	提名田素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附件二：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出席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注意事项：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015；投票简称：爱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